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懿德

選任辯護人 陳慧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113年度簡字第169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洪懿德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告洪懿德(下稱被告)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卷第58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俱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案審判範圍：

02 1.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
04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05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06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
07 科刑事項、沒收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
08 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沒收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09 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
10 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沒收妥適與否之
11 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
12 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13 2.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已於審判程序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
14 起上訴(簡上卷第110頁)，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
15 量刑、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
16 條(論罪)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1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賠償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的部分損失，請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19 等語。

20 四、關於量刑部分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22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23 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24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5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6 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並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
28 客觀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
29 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卻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
31 於所有人地位將該機車轉售而予以侵占，侵害他人財產法

01 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外，
02 且破壞國家法律秩序及危害社會交易安全非輕，自應非難，
03 而科以相當之處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4 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侵占財物種類暨價值，暨其
05 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07 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經核原審就
08 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
09 權限之情形，量刑應屬妥適。又被告於上訴審理程序中，與
10 告訴人達成還款協議，並給付第一、二期款項，此有轉帳紀
11 錄2份附卷可參，原審雖未及審酌此情，然本院考量被告侵
12 占之本案機車之價值、被告犯罪之手法等情，前開情狀影響
13 罪責之程度實屬有限，原審之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
14 之情形下仍屬妥適，無法據此認為原審之量刑基礎有所動
15 搖。是被告請求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辯護
16 意旨稱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惟本件被告原審所科處
17 之刑度堪稱妥適，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虞，且被告犯罪之情
18 節、動機等情綜合考量下亦無何情堪憫恕之虞，是辯護意旨
19 請求本件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無理由。

20 五、緩刑之宣告：

2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
23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還款協議，且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部
24 分損失，此有轉帳紀錄2份可憑，告訴代理人亦於本院到庭
25 稱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本院認其經此偵審
26 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
27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8 另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爰
29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參考告訴人代理於本院陳述
30 之意見(簡上卷第117頁)，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
31 表所示之條件。另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

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六、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未實際賠償本案機車之全部價金與告訴人，故對被告宣告沒收除已支付之部分價款〔即10期款項，共新台幣(下同)4萬0,300元〕外之3萬9,700元，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賠償告訴人4萬元乙情，有轉帳紀錄2份可考，是就被告已給付之款項部分，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且給付金額已超過原審諭知沒收之數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是被告就沒收部分上訴請求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審諭知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法官 黃則瑜
法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表 被告應履行條件(以下均為新臺幣)

洪懿德應給付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仲信公司)10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仲信公司指定帳戶，自114年3月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6日之前給付1萬元整，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於宣判前已給付部分已扣除，且毋庸重複給付
--	----------------------